

臺南市安順國小附設幼兒園 110 學年度新生入園招生簡章

一、依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110 年 3 月 11 日南市教特(一)字第 1100333215 號函辦理。

二、報名資格：

- (一) 設籍臺南市(以下簡稱本市)且有居住事實之學齡滿 3 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之幼兒。(104 年 9 月 2 日至 107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。)
- (二) 原住民籍幼兒。
- (三) 外國人士持有居留證且居住本市，其子女年齡須符合前項規定。
- (四) 非設籍本市之幼兒，各園得於完成第 2 次入園登記作業後且仍有缺額時招收之。(惟不得享有本市預算之補助款。)

三、招生人數：可招生名額 73 名。(核定招生數扣除舊生直升及特教舊生直升(含減收名額)及特教新生(含減收名額)，可招生名額因涉及特教生鑑定安置相關程序，最後可招生名額以 4 月 27 日當天公布於臺南市 110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新生入園管理系統網站(以下簡稱公幼入園網站) <https://kid.tn.edu.tw/kidadm/> 之名額為準。)

四、登記手續及攜帶文件：

- (一) 登記地點：本校勤儉樓穿堂(臺南市安南區安和路三段 193 號)/06-3559451 轉 891
- (二) 攜帶文件：
 1. 戶口名簿正本(查核並蓋登記戳章，每一名幼兒以登記一所為限)。【查核驗證後歸還】
 2. 戶口名簿影印本 1 份。【繳交】
 3. 如符合優先入園條件者，請家長主動提供相關佐證資料正本。【繳交】
- (三) 登記手續：
 1. 領取「臺南市安順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0 學年度新生入園報名表」並現場填寫。
 2. 繳交報名表及相關文件。
 3. 家長領取登記收執聯。(登記收執聯為日後錄取報到當日所需之憑證，家長須妥善保存切勿遺失，不再補發。)

五、各園新生入園登記日期時間表如下：

- (一) 第一次入園登記：
 1. 登記日期：110 年 4 月 27 日(星期二)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3 時 30 分止；登記時間截止後，不得受理。
 2. 抽籤日期：110 年 4 月 29 日(星期四)上午 9 時起。
 3. 榜單公布日期：110 年 4 月 29 日(星期四)抽籤完畢後公布於公幼入園網站。
 4. 報到日期：110 年 4 月 29 日(星期四)抽籤完畢，上午 10 時至 110 年 4 月 29 日(星期四)下午 3 時止。(園所最晚於 4 月 30 日下午 4 時前完成並上網填報完畢，以配合第二次作業公告及民眾查詢。)
- (二) 第二次入園登記：(第一次招生不足時，辦理第二次)
 1. 登記日期：110 年 5 月 5 日(星期三)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3 時 30 分止。
 2. 抽籤日期：110 年 5 月 7 日(星期五)上午 9 時起。
 3. 榜單公布日期：110 年 5 月 7 日(星期五)抽籤完畢後公布於公幼入園網站
 4. 報到日期：110 年 5 月 7 日(星期五)上午 10:00 至 11:30。(園所最晚於 5 月 10 日下午 4 時前完成並上網填報完畢，以配合民眾查詢及媒體發布。)
- (三) 註冊日期：另行通知錄取幼生。

六、抽籤方式及程序：

- (一) 全市統一電腦抽籤。
- (二) 因應防疫考量不開放現場觀看；於公幼入園網提供線上查詢及抽籤直播(直播平台入口屆時將公布於公幼入園網)。

七、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列為優先入園對象，且家長須主動提供本市機關規定之相關佐證資料，請參閱表 1：

- (一) 第一優先：(符合「臺南市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優先招收需要協助幼兒辦法」所稱之需要協助幼兒，其招收順序依下列各款辦理。)
 1. 身心障礙。(指符合特殊教育法第三條規定，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(以下簡稱鑑輔會)鑑定安置，並領有證明文件者<持臺南市 110 學年度特殊教育學生跨階段就學安置結果報到單>。)
 2. 低收入戶子女。
 3. 中低收入戶子女。
 4. 原住民。(不限設籍本市)。
 5.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。
 6. 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。
- (二) 第二優先：(招收順序依下列各款辦理。)
 1. 本校(園)現職教職員工之子女。(含幼兒園所在學校教職員工之子女)
 2. 育有 3 名(含)以上子女家庭之幼兒學齡滿四足歲以上(幼兒人數計算含寄養家庭之子女)
 3. 在園特教生之兄弟姊妹。
 4. 因公死亡公務人員之子女。

八、本市各園招收學齡滿三歲至入國民小學前之班級，依下列順序招收幼兒入園：

- (一) 五歲第一優先入園幼兒。
- (二) 四歲第一優先入園幼兒。
- (三) 三歲第一優先入園幼兒。
- (四) 五歲第二優先入園幼兒。
- (五) 五歲一般幼兒。
- (六) 四歲第二優先入園幼兒。

- (七) 三歲第二優先入園幼兒。
 (八) 四歲一般幼兒。
 (九) 三歲一般幼兒。

九、說明事項：

- (一) 各園辦理新生入園登記作業時，雙(多)胞胎幼兒可由家長自行決定是否合併為同一籤，若雙(多)胞胎幼兒登記為同一籤，請家長於登記時註明雙(多)胞胎之錄取順序，於可招收名額內被抽中時，均可入園就讀。若最後剩餘正取名額被登記為同一籤之雙(多)胞胎幼兒抽中時，將依剩餘正取名額依序錄取，超出可招收名額時則依序列為備取(如剩餘2名正取，被3胞胎幼兒抽中時，仍僅2名幼兒得列為正取，另1名幼兒則為備取)。
- (二) 雙(多)胞胎幼兒若要進行併籤須為相同資格(例如：皆符合第三優先)始得併簽登記。
- (三) 辦理新生入園登記作業完成後，將本公平、公正、公開之原則，採電腦抽籤方式決定之(全數抽完)，電腦抽籤作業完成後，即於公幼入園網站公告正取及備取名單。
- (四) 各園完成第二次新生入園抽籤作業後，仍有缺額時，得以受理登記方式補足之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幼兒入園就讀，並應以需要協助幼兒或其他確有必要就讀之幼兒優先招收(須檢附各項證明文件或切結書)。
- (五) 各園第一優先入園招收之身心障礙幼兒係指依「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辦理學前特殊幼兒教育安置原則」進行教育安置之新生，若未經本市鑑輔會決議安置之特殊幼兒，視同一般生入園，不佔公立幼兒園每班安置2位特殊幼兒之名額。
- (六) 各園已有2名經鑑輔會決議安置之特殊幼兒時，得轉介未經安置之特殊幼兒至他園登記，若未經安置之特殊幼兒家長同意以一般生辦理入園登記時，各園亦不得拒絕其登記。
- (七) 經鑑輔會安置之特殊幼兒，以每班安置2名且每名特殊幼兒減收2人為原則；另每班每招收1名身心障礙幼兒，由鑑輔會減收2人為原則，若減收名額須調整得於110年4月9日前透過各校(園)特教推行委員會決議後(每班幼生數仍不得低於20名)，於110年4月9日前將各園減收人數回報至臺南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(以下簡稱特教中心)，另將會議紀錄及各項證明文件留存園內備查。
- (八) 經本市鑑定安置之特殊幼兒，如至其他公立幼兒園登記，應向原安置園所或他園申請放棄安置切結，他園始得受理；安置切結書由原安置園所或他園於第一次入園登記截止前(110年4月27日下午3時30分前)回傳特教中心後，該生即為一般身分幼兒至他園登記，未具優先入園身分。
- (九) 經本市110學年度跨階段教育安置入公幼之身心障礙幼兒，若未於第一次入園登記截止前(110年4月27日下午3時30分前)報到，也未申請放棄安置，則身份保留至110學年度開學日。
- (十) 各園扣除原園直升幼兒、特教舊生直升幼兒(含減收名額)及依鑑輔會安置之特殊幼兒(含減收名額)後，其餘名額開放招生登記，可招收名額於第一次入園登記前一週公布(110年4月19日~4月23日)。
- (十一) 幼兒申請新生入園登記應個別辦理，每一幼兒以登記一園為限，非經簽署切結書聲明放棄不得於第2園登記；各園不得擅自招收未足學齡之幼兒。違反規定者取消其錄取入園資格。
- (十二) 已在園就讀之幼兒可直升該園繼續就讀，不必另行登記抽籤。
- (十三) 各園公布之正取及備取名單候用期限至111年2月28日止。
- (十四) 本注意事項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十、報到事項：繳交錄取幼兒之兒童健康手冊『預防接種及時程紀錄表』影本1份。

十一、本招生簡章經110學年度本校附設幼兒園新生入園招生工作小組決議通過後公告。

(簡章查詢 <https://www.asps.tn.edu.tw/首頁/最新消息>)

登記資格及須檢附之佐證資料 [表 1]

優先資格	需檢附之證明資料
1-1身心障礙	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安置，領有〈臺南市110學年度特殊教育學生跨階段就學安置結果報到單〉
1-2低收入戶子女	本市區公所核發當年度低收入戶證明書
1-3中低收入戶子女	本市區公所核發當年度中低收入戶證明書
1-4原住民(不限設籍本市)	戶口名簿上(註記種族名稱)
1-5特殊境遇家庭子女	本市當年度社會局特殊境遇家庭證明文件
1-6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	幼生父母持有中度程度以上身心障礙手冊(有效期限內)
2-1本校(園)現職教職員工之子女(含幼兒園所在學校教職員工之子女)	父母之在職服務證明
2-2育有3名(含)以上子女家庭之幼兒學齡滿四足歲以上(幼兒人數計算含寄養家庭之子女)	戶籍謄本/戶口名簿(以監護人認定，若為寄養子女則檢附寄養證明)說明：家庭中遇有3名(含)以上子女，3名子女計算包含寄養家庭的子女；且登記報名者須年滿4足歲以上 4足歲 105.9.2~106.9.1 / 5足歲 104.9.2~105.9.1
2-3在園特教生之兄弟姊妹	在園特教生安置證明(報名者之兄弟姊妹須為園內正在就讀教生)
2-4因公死亡公務人員之子女	政府核定公文